

## “擁抱生活，四重激賞”（“計劃”）免費保障條款及細則

AXA 安盛「擁抱生活，四重激賞」（“計劃”）免費保障由安盛金融有限公司（“AXACR”）根據安盛保險有限公司（「AXA 安盛」）向 AXACR 簽發的主要保單提供，但須遵守條款及細則。

1. AXA 安盛保留權利詮釋及隨時更改本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或終止本計劃及其安排，而不作事先通知。
2. 任何與本計劃有關之理賠款項均受相關法律約束，並於索償時需通過 AXA 安盛之標準審查程序。
3. 如有任何爭議，AXA 安盛之決定將為最終、具決定性及有約束力。
4.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所管轄和詮釋。任何爭議均應受香港法院的專屬管轄。
5. 計劃的保障根據以下條款及細則提供：

### 計劃期

由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天)。

### 受保期

就每位合資格客戶而言，受保期指其成功註冊所選保障選項當日起計的 90 天。

### 保障選項

- 保障選項僅適用於已註冊的合資格客戶及不可轉讓給其他人
- 每個合資格客戶僅可選擇以下三個保障選項中其中一項
- 已選擇的保障選項在註冊後不可更改
- 已選擇的保障選項可在受保期內就一宗意外索償

保障選項		保障範圍	每位合資格客戶的 最高保障限額 (項目限額) (港幣) (受保期內，只可就一次意外索償)
選項 1	遠足或露營 人身意外	1.1 意外死亡或永久完全傷殘	250,000
		1.2 意外醫療費用	1,000
		- 中醫、跌打、針灸	每日 200
		- 脊醫及物理治療	每日 400
		1.3 每日住院現金	4,200 每日 300，上限 14 日
		1.4 個人財物	2,000，每件物品 500
選項 2	本地酒店住 宿保障	2.1 個人財物	2,000，每件物品 500
		2.2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雙倍賠償	2,000
選項 3	取消旅程	賠償已付但未能退回的交通、住宿或缺席活動訂金或費用	20,000

## 定義

意外	不可預見和意外的暴力、外部和可見性質的事件，排除任何其他因素，是造成受傷或財產損失或損壞的唯一和直接原因（如適用）。
飛機	能飛行的交通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飛機、直升機、飛船、小型飛機、滑翔機、動力傘和熱氣球。
露營	在香港郊外度假一晚或以上的活動，地點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漁農自然護理署網站所列郊野公園的指定露營地，並合乎以下要求：- 1) 在戶外沒有遮蔽物的地方使用帳篷，或 2) 在休閒車等基本庇護場所，包括露營拖車和豪華露營（豪華帳篷）
緊密商業夥伴	與合資格客戶為同一商業目的同行的商業夥伴，而其同行對合資格客戶的業務而言是必需的。
強制隔離	合資格客戶被安排入住在醫院的隔離病房或政府指定的隔離地點至少二十四（24）小時，並連續逗留在該處直至隔離解除後始獲准離開。
日常活動	在毋須他人協助的情況下進食、穿衣、沐浴、如廁及上落床。
合資格客戶	客戶為年齡介乎 18 至 85 歲的香港居民及為 Emma by AXA 應用程式用戶，同時已成功註冊此計劃並收到一封確認電子郵件列明已選擇的保障選項。
遠足	於香港鄉村的小徑或人行道上長時間步行。
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居民	香港基本法所界定的永久性或非永久性居民。
醫院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有醫院牌照（若有關國家或政府規定須持有有關牌照）；</li> <li>• 主要以住院形式接待、護理及治療患病、不適或受傷的人士；</li> <li>• 由註冊護士或護士畢業生每日二十四（24）小時提供護理服務；</li> <li>• 有一名或以上持牌醫生作為員工隨時候命；</li> <li>• 提供有系統的診斷設施及大型手術設施；及</li> <li>• 基本上並非診所、醫護、休養中心或療養院或類似機構、吸毒者或酗酒者的治療所。</li> </ul>
住院病人	由主診醫生證明必須及持續入住醫院以接受醫生治療，並須支付至少一（1）日住院病房費用的病人。
直系親屬	合資格客戶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兒子、女兒、兄弟、姊妹、孫／外孫或合法監護人。
受傷	完全及直接因意外對合資格客戶造成的人身傷害，但不包括任何疾病或自然發生的醫學情況或退化過程。
旅程	由合資格客戶於受保期內從香港出發開始，直至合資格客戶返回及重新進入香港境內為止。
肢體	手部或腳部。

失聰	永久喪失聽力而無法痊癒，令合資格客戶雙耳完全失聰並不能透過手術或其他治療方式恢復聽力。
失去肢體	在手腕或足踝關節或其以上位置或整個手部、臂部、腳部或腿部完全及永久喪失功能。
失明	一隻眼睛完全喪失視力而無法痊癒，致使合資格客戶該隻眼睛在不能以手術或其他治療補救的情況下完全失明。
喪失語言能力	無法發出語言的四種聲音（例如唇音、牙齦唇音、硬顎音及軟顎音）之中的任何三種，或完全失去聲帶，或控制語言的腦區受損而導致失語症，致使合資格客戶在不能以手術或其他治療補救的情況下完全喪失語言能力。
喪失使用功能	完全機能性傷殘。
醫療費用	合資格客戶因受傷而必須接受醫療、並由合資格客戶向醫生支付醫療費用所產生的實際合理及慣常費用，包括（a）手術、X光檢查、住院、護理或由醫生提供或處方的其他診斷或補救治療所引致，醫療用品費用，以及因緊急情況而租用陸上救護車（不包括直升機及任何飛機）的費用，及／或（b）註冊中醫、跌打醫師、針灸醫師、脊醫或物理治療師，但不包括牙科治療的費用，除非是因受傷而導致健全真牙受損而必須接受有關治療以進行修復。
醫生	獲取醫學學士學位及獲發牌照或註冊執業行醫的西醫，並於其西醫業務執業當地提供其獲發牌照及其所接受的訓練範圍以內的治療（單為治癒或減輕傷患而進行的手術或醫療程序），但不包括如該人士為合資格客戶本人及其親屬。
大流行疫症	經由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的大流行疫症。
永久	由意外發生當日起計連續十二（12）個月，於此段時間屆滿時，受傷情況並無改善跡象。
永久完全傷殘	由於受傷緣故，並且於發生意外當日起計連續十二（12）個月內，（a）合資格客戶完全及永久傷殘，而且無法從事或履行任何業務或工作，及（b）若合資格客戶在受傷時並無受僱從事工作或職業，「永久完全傷殘」是指合資格客戶無法如其他年齡相若及性別相同的人士般進行其所有日常活動，惟有關傷殘情況（a）或（b）的殘疾（如適用）必須已經連續十二（12）個月持續，並由一名醫生證明合資格客戶將會在其餘生繼續永久完全傷殘。
計劃	“擁抱生活，四重激賞”免費保障
公共交通工具	任何由持牌出租載客的公司或個別人士營運的機械驅動交通工具，惟只包括飛機、巴士、旅遊車、小輪、氣墊船、水翼船、輪船、火車、電車或地下鐵路。
配偶	根據結婚所在國家的法律合法結婚的同性或異性配偶。
酒店住宿	在香港酒店業主聯會註冊會員酒店的持牌酒店連續住宿不多於三（3）天。
旅遊夥伴	與合資格客戶一同預訂或安排預訂旅程或預留座位，並在整個旅程中與合資格客戶同行。該名人士不得為導遊。

我們／我們的／承保公司／本公司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	-----------

## 選項 1 - 遠足或露營人身意外（如適用）

### 第 1.1 節 – 意外死亡或永久完全傷殘

如合資格客戶因在受保期內參加遠足或露營時發生意外，並在意外發生之日起計連續十二（12）個月內，導致合資格客戶死亡或永久傷殘，我們將根據以下賠償表，一次性支付高達 250,000 港元的賠償。

#### 賠償表:

事件	每位合資格客戶的一次性付款 (250,000 港元的賠償百分率)
(1) 意外死亡	100%
(2) 永久完全傷殘	100%
(3) 永久及無法治癒的所有肢體癱瘓	100%
(4) 永久及完全失明—單目或雙目	100%
(5) 失去肢體 — 一個或多個肢體	100%
(6) 永久喪失使用功能 — 一個或多個肢體	100%
(7) 永久喪失語言能力	100%
(8) 永久及完全失聰	
(a) 雙耳	75%
(b) 單耳	20%
(9) 永久喪失語言能力	50%

### 適用於第 1.1 節 – 意外死亡或永久完全傷殘的不受保項目

1. 為清晰起見，在受保期之前或之後發生的意外不在保障範圍內。
2. 如在受保期內發生多於一宗意外，第1.1 節 – 意外死亡或永久完全傷殘的賠償總額不得超過 250,000 港元的 100%。
3. 就任何一宗事件，第 1 至 9 項的賠償不可累積，並只可賠償其中一項。倘若自同一宗意外受傷起發生超過一宗事件，我們只會就賠償額最高的事件作出賠償。

## 第 1.2 節 — 意外醫療費用

若合資格客戶在受保期內在香港參加遠足或露營時因意外受傷，我們將就發生意外當日起計連續十二（12）個月內所引致的實際合理和必需的醫療費用作出賠償，最高賠償限額為 1,000 港元。中醫、跌打及針灸，每日每次賠償限額為 200 元港幣，脊醫及物理治療每日每次賠償限額為 400 元港幣。

### 適用於第 1.2 節 — 意外醫療費用的特定條款

1. 醫療費用必須由以下任何人士引致和診斷：
  - (a) 註冊中醫、跌打醫師、針灸醫師、脊醫或物理治療師；或
  - (b) 醫生；
2. 索償必須附有正式付款收據。

### 適用於第 1.2 節 — 意外醫療費用的不受保項目

我們將不會支付：

1. 醫院、診所或療養院的單人或私人病房住宿的額外費用，除非治療合資格客戶的醫生認為合資格客戶有必要佔用此類住宿；
2. 由非本地醫生或註冊中醫、跌打醫師、針灸醫師、脊醫或物理治療師提供的醫療諮詢或治療（包括中醫、跌打、針灸、脊醫或物理治療）
3. 醫療或手術治療，除非是因本計劃範圍內的受傷而必需進行此類治療；
4. 與為美容目的而進行的整容手術相關的治療，即使是因燒傷而進行治療；
5. 任何非必需的醫療或並非由醫生建議的任何醫療；
6. 由身為醫生、中醫、跌打醫師、針灸醫師、脊醫或物理治療師的合資格客戶或為其親屬或其直系親屬為合資格客戶提供的任何治療；
7. 一般身體健康檢查或與相關住院診斷、疾病或受傷無直接關係的任何並非醫療上必需的治療或調查。

## 第 1.3 節 — 每日住院現金

若合資格客戶在受保期內在香港參加遠足或露營時因意外受傷而須入住醫院作為住院病人，我們將作出賠償，每日限額為 300 港元，上限為連續十四（14）日，最高賠償限額為 4,200 港元。

若上述住院時間不足連續三（3）日，我們將不會作出賠償。若上述住院時間超過連續三（3）日，則每日住院現金將於合資格客戶作為住院病人首日起計按日支付。

## 第 1.4 節 — 個人財物

若合資格客戶在受保期內在香港參加遠足或露營時因意外受傷，我們將賠償因同一意外造成合資格客戶的個人財物（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客戶的衣物及佩戴或攜帶的個人物品及遠足或露營裝備）的損失或損壞，每件物品限額為 500 港元，每宗索償之最高賠償額為 2,000 港元。我們可全權決定支付損失或損壞的金額，或者更換、恢復或修復丟失或損壞的物品。

此保障的索償必須與第 1.2 節意外醫療費用的索償一併提交。

### 適用於第 1.4 節 — 個人財物的不受保項目

我們將不會支付：

1. 合資格客戶沒有在受保期內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來防止意外、受傷、損失或損毀；
2. 因正常磨損、折舊、逐漸變質，機械或電力故障或錯亂而引致的損失。我們可全權決定是否應用折舊；
3. 因海關或其他官員或機關延誤、充公、扣留、徵用或毀壞而引致的損失或損毀；
4. 金錢、支票、旅行支票及匯票、信用卡、提款卡、自動櫃員機卡、儲值卡、電子貨幣及其他付款工具、債券、息票、郵票、可轉讓票據、房地契、手抄本、證券、旅遊證件及任何種類的文件的損失或損毀；
5. 手提電話或運動器材的損失或損毀；
6. 手提電腦或平板電腦的損失或損毀；
7. 行李箱的損失或損毀；
8. 食品、隱形眼鏡及角膜眼鏡、脆弱或易碎物件的損失或損毀；
9. 商業用品或樣本的損失或損毀；
10. 任何電子資料或軟件的損毀或置換；
11. 未能在發現遺失後的二十四（24）小時內向當地警方報失並獲取其「遺失報告」。

## 選項 2 - 本地酒店住宿保障（如適用）

### 第 2.1 節 — 個人財物

於酒店住宿期間，我們將賠償因同一意外造成合資格客戶的個人財物（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客戶的衣物及佩戴或攜帶的個人物品）的損失或損壞，受保期的每件物品限額為 500 港元，每宗索償之最高賠償額為 2,000 港元。我們可全權決定支付損失或損壞的金額，或者可以更換、恢復或修復丟失或損壞的物品。

## 第 2.2 節 — 八號颱風訊號雙倍賠償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期間，我們將就第 2.1 節 — 個人財物的任何賠償支付雙倍賠償，最高賠償限額為 2,000 港元。

### 適用於選項 2 — 本地酒店住宿保障的不受保項目

我們將不會支付：

1. 合資格客戶沒有在受保期內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來防止意外、受傷、損失或損毀；
2. 因正常磨損、折舊、逐漸變質，機械或電力故障或錯亂而引致的損失。我們可全權決定是否應用折舊；
3. 因海關或其他官員或機關延誤、充公、扣留、徵用或毀壞而引致的損失或損毀；
4. 金錢、支票、旅行支票及匯票、信用卡、提款卡、自動櫃員機卡、儲值卡、電子貨幣及其他付款工具、債券、息票、郵票、可轉讓票據、房地契、手抄本、證券、旅遊證件及任何種類的文件的損失或損毀；
5. 手提電話或運動器材的損失或損毀；
6. 手提電腦或平板電腦的損失或損毀；
7. 行李箱的損失或損毀；
8. 食品、隱形眼鏡及角膜眼鏡、脆弱或易碎物件的損失或損毀；
9. 商業用品或樣本的損失或損毀；
10. 任何電子資料或軟件的損毀或置換；
11. 未能在發現遺失後的二十四（24）小時內向當地警方報失並獲取其「遺失報告」。

### 選項 3 - 取消旅程（如適用）

因以下原因在預定旅程預訂日期之後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我們將會賠償合資格客戶不能從旅行團營運商、公共交通工具或旅程住宿提供者取回合資格客戶預先支付的訂金或約定支付的費用損失，賠償限額最高為 20,000 港元：

- (a) 在旅程出發日期之前七（7）日內，計劃前往的目的地發生不可預見的罷工、暴亂、民眾騷亂、恐怖主義行動、劫持事件、自然災難或惡劣天氣。
- (b) 在計劃旅程出發日期之前七（7）日內，合資格客戶在香港的主要居所發生火災、水災或被爆竊引致嚴重損毀，合資格客戶因而需要在計劃旅程出發當日留港協助警方調查。
- (c) 合資格客戶、其直系親屬、緊密商業夥伴或旅遊夥伴身故、嚴重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
- (d) 合資格客戶被傳召作證人、出任陪審員或遭強制隔離，而合資格客戶在預訂原定旅程當日或之前（視乎情況而定）並不知悉。
- (e) 獲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發牌，為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並已獲合資格客戶繳付旅行訂金或旅費的旅行代理商破產。

### 適用於選項 3 - 取消旅程的不受保項目

我們將不會支付：

1. 合資格客戶未有遵照醫生建議或為了獲得醫學治療或為了移民所進行的旅程而引致的索償。
2. 因在預訂原定旅程當日或之前已經存在或宣佈或為公眾所知的任何事故／情況直接或間接引致的索償。

## 一般條款

### 1. 合理程度的謹慎

合資格客戶應審慎地行事及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防止意外、受傷、疾病、損失或損毀的情況發生。

### 2. 欺詐行為

若任何索償屬欺詐或蓄意誇大性質，或作出任何虛假聲明或陳述，則對相關合資格客戶的本保單將視作無效，而我們亦將不會支付任何索償。

### 3. 索償

若有任何意外導致合資格客戶受傷，並可能引起索償，合資格客戶必須：

- (a) 在任何損失發生後的三十（30）日內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並提供發生意外和受傷的詳情；
- (b) 立刻將任何法庭頒發的令狀或傳票送交我們及盡快將任何信件、賠償或其他文件送交我們；
- (c) 立刻通知我們任何即將提出的檢控、研訊或死因研訊；
- (d) 確保合資格客戶或合資格客戶的家屬在意外或受傷後盡快取得並遵守適當的醫療及手術建議；
- (e) 向我們提供我們合理要求提供的所有報告、證明書、資料及其他文件，有關費用須由合資格客戶或代表合資格客戶的任何人士支付。

我們有權要求

- 就非致命的受傷事件，由我們委派的醫生進行檢查；
- 就死亡事件，進行屍體檢驗。

### 4. 賠償付款

- (a) 除非合資格客戶已按本公司接受的方式以書面向本公司指定其他人士，否則本計劃的賠償須支付予合資格客戶。
- (b) 若並無第4（a）段所述的任何有關書面指示，當上述第4（a）段註明的合資格客戶身故時，所有未支付的應計賠償將支付給其遺產承繼人。
- (c) 任何由上述第4（a）段註明的人士向我們發出的收據，均被視為本公司最終和完全履行所有法律責任。
- (d) 對於合資格客戶就合資格費用及保障提出的任何索償，本公司可按本公司不時採用的匯率將任何外幣兌換為港元以進行理賠。

### 5. 重複保障

若合資格客戶就同一旅程向我們購買超過一份旅遊保險（所有實際上由任何公司、團體或組織付款為合資格客戶投保的團體旅遊保險除外），我們就有關損失負責賠償的最高金額將為保障範圍最大的保單內所訂的金額。

### 6. 第三者權利

除合資格客戶、AXACR及AXA安盛（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外，任何人士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或享有任何本計劃提供之保障的任何條款。

## 7. 詮釋

在詮釋本計劃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單數的詞彙亦包括眾數，反之亦然，而表達性別的詞彙則包括所有性別。

## 一般不受保項目

本計劃不包括：

1. 若意外是在香港境外發生；
2. 因任何疾病或病症導致的受傷所造成的任何損失；
3. 由任何大流行疫症直接或間接引起、促使或造成的任何損失；
4.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情況引致、因下列情況而發生或由於下列情況而致的索償：
  - (a) 戰爭、侵略、外敵行為、敵對行為或類似戰爭行動（無論有否宣戰）、內戰、叛變、暴亂或民眾騷亂（除非於個別章節註明）、兵變、起義、叛亂、革命、軍權或政權篡奪、軍法統治、任何政府或公共或地方機關對財產實施或頒令將其充公或收歸國有或徵用或毀壞或損毀；
  - (b) 合資格客戶直接參與恐怖主義行動；
  - (c) 當合資格客戶正在參與賽跑以外的速度比賽（包括但不限於游泳比賽、單車比賽、划艇比賽、賽車）、汽車拉力賽及汽車競賽或飛行活動（若合資格客戶為支付費用乘搭全面持牌飛機的乘客除外）時發生的意外；
  - (d) 蓄意自我傷害或令自己患病、精神失常、受酒精影響（暫時或其他性質）、或使用藥物（根據處方治療及在醫生指示下服用而非用作戒毒治療的藥物除外）、令自己暴露於不需要的嚴重風險（試圖拯救他人生命或財產除外）。
5.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情況造成、引致、導致或促成的非恐怖主義事件：
  - (a) 核武器物料；
  - (b) 電離輻射，或任何核能燃油或由燃燒核能燃油產生的任何核廢料所釋出的輻射污染。僅就本不受保項目 5 而言，燃燒須包括自發的核子分裂；
  - (c)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輻射污染，不管是否有其他同時或按任何其他次序促成有關損失的成因。
6. 合資格客戶的任何不法行為；或其故意令自己身處險境（試圖拯救他人生命除外）、故意自殘、自殺或企圖自殺（無論是在神智正常或精神錯亂下）；
7. 就懷孕、流產、分娩及其所有併發症提出的索償；
8. 因疾病、患病、任何受保前已存在的身體或精神缺陷或衰弱、細菌或病毒性感染（即使合資格客戶因意外感染）。但若因意外切傷或傷口直接導致的細菌感染除外；
9. 罷工、暴亂、民眾騷亂，但被動風險除外，即合資格客戶因意外在發生罷工、暴亂、民眾騷亂行為的地方而被殺或受傷；
10. 合資格客戶以職業身份從事或參與體育運動；或若合資格客戶可因從事或參與有關體育運動而賺取收益或報酬；
11. 在爆發大流行疫症或流行病期間，因違反政府強制隔離令或自我隔離安排而參與體育運動時發生的任何意外；
12. 若合資格客戶於計劃保障下從事或參與深水潛水（潛水深度超過四十（40）米）活動；
13. 若合資格客戶在受保期因參與任何種類的勞動或體力工作；參與海上活動，例如商業潛水、石

油鑽探、採礦或空中攝影；處理爆炸品；作為男／女演員進行演出；作為工地工人、漁民、廚師或廚房工人；導遊或領隊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索償。

#### **制裁責任限制及除外條款**

保險人不得視為提供任何保險，及不會承擔任何賠償或提供任何利益之責任，若就所提供的保險及支付任何賠償款項或利益責任可能使保險人受到聯合國決議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或遭受歐盟、英國或美國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或違反歐盟、英國或美國的法律或法規。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保留對本計劃之版權及未經安盛保險有限公司同意，不得轉載全部或部份計劃內容。

此資料為英文版本的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